证券代码: 835636

证券简称:骏马科技

主办券商:长江承销保荐

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吴旭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,任职期限三年,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,占公司股本的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金水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420,00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2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月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。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郭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郭影,女,汉族,1988年9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地,大专学历,中级会计职务资格。2013年-2021年,就职于阜汽集团界首分公司,先后担任站务管理员和出纳工作,2021年至今就职于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。

(二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

9月23日审议并通过:

选举吴国庆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,任职期限三年,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;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;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,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: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《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骏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